【安盛天平广东】金融消保月| 以案说险: 倒签单

【案例】

李先生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,驾驶标的车行驶在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南岸路附近上二组新村时,转弯与直行的三者车发生碰撞,导致标的车全部受损,三者车左后侧受损及三者车车上一乘客受伤,事发后,李先生第一时间想到了报保险,但此时发现保险已过期,就联系保险业务员先把保险续上后再向我司报案,我组接到报案,第一时间联系客户,了解事故经过,事故属实,但我组注意到案发当天保险刚生效,后我组经过核实,标的车事发时保险已过期,经与客户沟通,客户承认此实事,称平时由于没注意保险的期限,事发时才知道保险已过期,抱着侥幸的心里在保险续保后再向我司报案。我组跟客户详细说明了客户这种行为的严重后果,他的这种行为属于倒签单的行为,属于保险诈骗的一种行为,如果保险公司追究,有可能要负法律责任;如果发生重大交通事故,他不但要自付巨额赔偿,而且还要受到交警部门的行政处罚,后果严重的,还要承担刑事责任。李先生听了我组耐心给他讲解的一些相关保险知识后,对我司的专业的服务高度认可,此次事故也主动向我司提出销案。

【"倒签单"保险知识小贴士】

倒签单就是出险在先,保险在后。保单的期限在风险没有确定以前就应该确定,风险已经出现,保险公司再签发的保单叫倒签单,属于典型的保险欺诈行为。根据相关《保险法》第十六条保险公司可以做出拒付解约不退费处理的决定。